**切　結　書**

有關本人(公司)辦理本市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之\_\_\_\_建築物，有申請設置\_\_\_\_\_\_\_\_需求，本案領有臺中市建造執照字號：(\_\_\_\_\_)中都建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號建造執照，願意配合法規於私人土地與人行道交界處，退縮私人土地空間\_\_\_\_\_公分，保持至少大於150公分供公眾通行之開放空間，退縮範圍保持與人行道順平平整，採防滑舖面材質及硬鋪面，以利行人通行。本切結書聲明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事項若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懲處，惟恐說無憑特此切結。

備註：如現場應退縮\_\_\_\_\_公分範圍內已設有圍牆或其他阻礙物者，應先行改善後再行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書人（起造人）： 簽章: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基地位置(門牌)：

基地地號： 區 段 地號等 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